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78号

罪犯虎宽，男，1994年7月1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8日作出(2018)云2524刑初2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虎宽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3日作出(2019)云25刑终1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00元，账户余额2604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虎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4月18日